2026年三门峡市陕州区实验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　同　书

发包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实验小学　（甲方）

承包人：河南祖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三门峡市陕州区实验小学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三门峡市陕州区实验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实验小学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年 8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30日历天。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8月 26 日。

4、质量标准

现行施工规范合格标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合同价款

5.1 中标金额：陆拾贰万陆仟元整（￥：626000元）。

5.2 工程款的支付

工程最终以实结算，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60%，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5.3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方式

5.3.1 本工程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固定单价合同）。

5.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5.3.3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施工，按照合同清单范围一次性包死，不允许增加工程量，严格依照《陕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5]2号会议纪要要求执行。

5.3.4 双方约定以陕州区教体局认可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6、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综合单价），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部分。

7、甲方工作

7.1 甲方安排人员负责将施工用水、电等接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水、电费用乙方自理。

7.2 甲方有权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7.3 负责做好周边地方关系协调，费用由乙方协商解决。

7.4 在收到乙方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十日内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8、乙方工作

8.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8.2 工程施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乙方要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若出现人员伤亡事故皆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8.3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环境整洁，无建筑垃圾及其它杂物。

8.4 乙方要爱护甲方所有公共财物，不得有损坏和盗取，否则按原价或加倍赔偿。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5 此项工程工期为30天，为了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工，乙方要根据工程量安排好工程进度，如不能按期完成，乙方每天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0.5%作为罚款。

8.6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

8.7 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后十四日内提交竣工资料。

9、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1 进度计划

9.1.1 乙方应仔细考察现场，谨慎详细地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按所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9.1.2 由于招标人原因推迟开工时间，经双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赔偿施工单位费用及损失。

10、工程开工

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早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甲方为乙方提供安装所需的动力电源水电接口及材料。

11、暂停施工

11.1 根据甲方的指示，乙方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甲方认为必要的方式暂停工程或某部分工程的施工。在暂停施工期间，对工程要进行甲方认为必要的妥善保护，并保障其安全。

12、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2．2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及工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13、质量与验收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方案和有关标准、规范施工，工程质量验收达合格标准，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

14、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5、甲、乙双方工程负责人签字

甲方：张普普　　职务：现场负责人

乙方：杜洋　　职务：项目经理

发包人：（签字盖章）　　承包人：（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1号院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186386776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三门峡枫桥支行

帐号：　　帐号：1618920104000487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